

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15 金茂投” 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95 回售简称：金茂回售
- 2、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从瑞

联系人：徐冠男

联系电话：010-59369901

邮政编码：100045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维、刘懿

联系电话：010-60833559

邮政编码：10012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15金茂投”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